

##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雷需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

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9,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以减轻或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本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交易币种为非美元时按照实际交易汇率折算成美元进行额度统计），上述额度内，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以交易开始时点计算）。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日常运营的需要及投资、发

展计划，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以银行批准时点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